

公 共 工 程 專 業 技 師 簽 證 報 告

一	案 名	名 稱 ：	
		案 號 ：	
二	簽 證 技 師	姓 名 ：	
		科 別 ：	
		執 業 執 照 字 號 ：	
三	簽 證 法 令 依 據	1.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2.	
四	委 託 者	名 稱 ：	
		地 址 ：	
		電 話 ：	傳 真 ：
五	委 託 事 項	委 託 日 期 ：	
		年	月 日
六	受 委 託 廠 商	名 稱 ：	
		地 址 ：	
		電 話 ：	傳 真 ：
七	簽 證 說 明	簽 證 範 圍 ：	執 業 圖 記 ：
		簽 證 項 目 ：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	簽 證 內 容 ：	
		簽 證 意 見 ：	
八	日 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技 師 簽 署 ：
備	註	1. 公共工程於發包施工前，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設計之簽證報告 2. 公共工程於施工廠商之各期計價、驗收（包括部分驗收）前及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時，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監造之簽證報告 3.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得以附件方式表達。	